
江苏兴易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江苏兴易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兴易达

股票代码：837200

收购人：苏州卓学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58 号

二零一八年一月

收购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 二、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交易。
-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卓学堂、收购人 / 收购方、受让方、公司	指	苏州卓学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易达、公众公司、被收购人、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指	江苏兴易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兴易达，代码：837200）
卓学堂	指	苏州卓学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庖丁网络	指	苏州庖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畅捷	指	上海畅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卓学堂以现金收购王权持有的兴易达 5625000 股股份，林国琴持有的 1875000 股股份。
大久商贸	指	沙河市大久商贸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江苏兴易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王权、林国琴与收购人于 2018 年 1 月 5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股东权利委托书》	指	王权、林国琴与收购人于 2018 年 1 月 5 日签署的《股东权利委托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指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财务顾问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为苏州卓学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卓学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乔庆科
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5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20507MA1T67DJ58
邮政编码	215000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公司经营范围	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转让；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特别设立，暂无业务开展

收购人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www.gsxt.saic.gov.cn）查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卓学堂的经营状态显示为“在业”。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卓学堂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乔庆科	4,950,000	99%	货币
2	李美芹	50,000	1%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乔庆科先生持有卓学堂 99.00%的股权，对卓学堂具有决定性影响。因此，乔庆科先生为卓学堂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乔庆科先生，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燕山大学里仁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08 年—2012 年任职于沙河市金东玻璃有限公司，任生产部负责人；2012 年—2016 年任职于沙河市锦朝玻璃有限公司，任销售部负责人，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受让沙河市锦朝玻璃有限公司 80%股权并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将 80%股权全部对外转让；2016 年至今任沙河市大久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卓学堂执行董事，并持有大久商贸 50%股权。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卓学堂未对外控股公司。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乔庆科先生控制的主要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大久商贸	乔庆科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	91130582MA08L93F5W	玻璃、玻璃制品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桥东办事处大杜村村南	玻璃及玻璃制品的进出口业务

收购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中，没有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及房地产公司，也不涉及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房地产业务。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和诚信情况

收购人承诺自成立至今合法、合规经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从未从事过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失信行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卓学堂未设董事会、监事会、经理，仅设一名执

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乔庆科	执行董事
2	李美芹	监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最近 2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卓学堂为合格投资者

收购人苏州卓学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 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有关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机构类投资者应符合“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收购人已在西南证券苏州仲英大道营业部开通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并取得了西南证券苏州仲英大道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该客户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我公司开立了股转合格投资者权限，目前该客户已经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合格投资者资格”。

（二）不存在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失信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承诺：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收购人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第三条第五款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收购人亦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六、收购人的财务状况

卓学堂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设立，成立不足 1 年，根据《第 5 号准则》之规定，如果收购人成立不足 1 年或者是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应当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卓学堂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乔庆科，因此免于披露财务信息。

第二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批准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本次收购兴易达的目的是积极拓展公众公司业务范围，寻求并发展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项目。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优质资源，改善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兴易达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全面提高公众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2017年12月10日，卓学堂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公司以1.20元人民币/股的价格现金收购王权持有的江苏兴易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易达”）5,625,000股股份、林国琴持有的兴易达1,875,000股股份，合计7,500,000股股份，总价为9,000,000.00元。同意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同意最终股份转让每股价格为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兴易达截至审计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2017年12月28日，卓学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1.20元人民币/股的价格现金收购王权持有的兴易达5,625,000股股份、林国琴持有的兴易达1,875,000股股份，合计7,500,000股股份，总价为9,000,000.00元。同意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同意最终股份转让每股价格为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兴易达截至审计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2018年1月5日，收购人与兴易达股东王权、林国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卓学堂以1.20元人民币/股的价格现金收购王权持有的兴易达5,625,000股股份、林国琴持有的兴易达1,875,000股股份，合计7,500,000股股份，总价为9,000,000.00元。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双方同意最终股份转让每股价格为双方共同认可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所确认的目标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二）被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公众公司股东王权、林国琴与收购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

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股票转让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无需公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次收购应获得授权和批准的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方式及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方式

收购人与兴易达股东王权、林国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卓学堂现金收购王权持有的兴易达 5,625,000 股股份、林国琴持有的兴易达 1,875,000 股股份，此次收购的股份比例为 58.33%。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卓学堂持有公众公司 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卓学堂持有公众公司 7,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8.3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众公司《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人根据公众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无需要约收购。

（二）收购前后收购人公众公司股份变更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卓学堂持有公众公司 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

序号	收购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卓学堂	0	0.00%	7,500,000	58.33%
合计		0	0.00%	7,500,000	58.33%

根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假设卓学堂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当日完成本次收购的全部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前后，兴易达股本结构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收购前		收购后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卓学堂	0	0.00%	7,500,000	58.33%
王权	5,625,000	43.75%	0	0.00%
国泰金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鹅掌楸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2,498,000	19.43%	2,498,000	19.43%
林国琴	1,875,000	14.58%	0	0.00%
韦文彦	1,000,000	7.78%	1,000,000	7.78%

浙江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7.78%	1,000,000	7.78%
张宽	857,200	6.67%	857,200	6.67%
苏州熙元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0.02%	2,000	0.02%
合计	12,857,200	100.00%	12,857,200	100.00%

说明：计算持股比例时，小数点后面保留两位，最后一位可能因四舍五入有一定偏差。

二、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收购人与王权、林国琴（甲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股份转让的数量与价格、付款期限及方式

1、股份转让的数量：

甲方拟转让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750 万股股份。

2、甲方拟转让持有目标公司的 750 万股股份，同意股份转让价格暂定为 1.20 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暂定 900 万元。同意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同意最终股份转让每股价格为双方共同认可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所确认的目标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如因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转增等事项导致每股净资产价格变化的，剩余未交易股份的每股价格应相应调整为转增后的每股净资产。

3、付款期限及方式：

由于甲方持有公司的股份部分已达到解限售条件，本次收购将分两期交割。第一期交割标的为甲方合计持有的已达到解限售条件的限售股 187.5 万股；第二期交割标的为甲方合计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限售条件的限售股 562.5 万股。各方同意，以上股份自各期解限售完成之日 60 日内分别完成转让，由乙方以支付现金方式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购买上述标的股份。

上述股份转让甲、乙方应各自承担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应由其缴纳和支付的税收和费用。

第二条 股份质押：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由甲方配合乙方将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尚未达到解限售条件的限售股 562.5 万股股份质押给乙方，作为甲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甲方义务的担保。如在过渡期内，因兴易达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王权、林国琴持有的兴易达股份数量增加的，王权、林国琴应于取得新增股份的同时，办理股份质押登记。

（二）《股东权利委托书》主要内容

收购人与王权、林国琴签署了《股东权利委托书》。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委托人将持有的江苏兴易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部 7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受托人，且该 750 万股股份为限售股，为便于受托人在过渡期内对江苏兴易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现委托人特授权如下：

自本委托协议签订之日起，委托人在委托期限内分别将其合法持有的 750 万股限售股（即：拟委托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并授予受托人行使及享有，受托人可以委托人的名义和代表委托人，根据所有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行使拟委托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股东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以及其他与此相关的行为等；上述股东权利不包括将拟委托股份对外转让的处分权及分红权、分配权。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委托股份完成向受托人的转让手续之日止。

第四节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协议转让方式完成，收购的股份数量为 7,500,000 股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 1.20 元，收购价款总额为 9,000,000.00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最终股份转让每股价格为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兴易达截至审计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本次收购兴易达的资金均为收购方自有和自筹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兴易达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保证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

二、资金来源声明

收购人声明如下：本次收购兴易达的资金均为自有和自筹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兴易达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保证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

三、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将以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的情形。

综上，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节 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兴易达的第一大股东，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依法提请公众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机构等方面进行必要的调整，并适时修改《公司章程》。资产处置和员工聘用计划根据公众公司具体经营需要依法拟定。

一、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众公司，同时剥离部分资产和业务。收购人在制定实施相应项目投资计划或资产剥离计划时，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收购人和实际控制人出具如下声明：不会利用公众公司注入类金融业务或者其他监管政策不清晰业务，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不满足监管要求的金融企业或者金融类资产，并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各项要求。收购人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向兴易达注入类金融资产，不利用兴易达挂牌公司身份宣传类金融业务等，不将兴易达资金拆解至类金融业务。”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通过公众公司股东大会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根据实际的需要，重新改组公众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

本次收购完成且公众公司重新改组董事会后，由董事会重新任命公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将依据新业务的开展情况，通过内部任命或者社会择优聘任的方式进行。

公众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基本保持公众公司原有的机构部门设置。另外，根据新业务开展情况，从优化公众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角度出发，在经过充分论证和履行决策程序后，存在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及设立新的部门等。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兴易达的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对公司员工聘任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基本维持原有的员工结构，收购人不排除在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做出相应调整安排。

六、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的经营过程中根据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兴易达现有的资产进行相应处置。

对于资产处置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前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前，兴易达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供应链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运输咨询服务；汽车配件、通信设备、通信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家用电器、服装、家具、木制品、鲜活淡水产品、食用农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兴易达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畅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商务咨询。兴易达的全资子公司庖丁网络的经营范围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培训、财会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收购人卓学堂经营范围为：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转让；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无与兴易达及子公司上海畅捷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卓学堂与子公司庖丁网络的经营范围存在交叉，但目前卓学堂尚未对外经营，无主营业务。因此卓学堂与子公司庖丁网络无同业竞争关系。

乔庆科先生控制的大久商贸经营范围为：玻璃、玻璃制品销售；进出口业务。大久商贸无与庖丁网络及上海畅捷的经营范围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大久商贸与兴易达的经营范围存在交叉，交叉内容为“进出口业务”。大久商贸出具承诺函：“虽然本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兴易达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的交叉，本公司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兴易达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业务为且仅为玻璃及玻璃制品的进出口业务，并不经营货运代理，兴易达的主营业务为‘货运代理’，故本公司与兴易达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故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兴易达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本次收购后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卓学堂，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乔庆科先生。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卓学堂出具了承诺，主要内容为：

“1、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兴易达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本公司并未拥有从事与兴易达及其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

3、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兴易达及其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兴易达及其子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兴易达及其子公司。

4、本公司承诺将不向与兴易达及其子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乔庆科先生亦出具承诺，主要内容为：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兴易达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本人并未拥有从事与兴易达及其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

3、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兴易达及其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兴易达及其子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兴易达及其子公司。

4、本人承诺将不向与兴易达及其子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实际控制人乔庆科先生控制的大久商贸出具承诺，主要内容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兴易达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虽然本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兴易达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的交叉，但本公司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兴易达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但本公司业务为且仅为玻璃及玻璃制品的进出

口业务，并不经营货运代理，兴易达的主营业务为“货运代理”，故本公司与兴易达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执行董事乔庆科作为兴易达的实际控制人企业期间，本公司将不从事与兴易达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兴易达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兴易达及其子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兴易达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兴易达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兴易达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兴易达及其子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兴易达及其子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4、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兴易达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兴易达及其子公司所有。”

（二）本次收购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兴易达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收购人卓学堂及其实际控制人乔庆科承诺：

“1、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直至避免未来与公众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未来公众公司或公众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卓学堂及实际控制人乔庆科先生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兴易达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兴易达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

2、保证兴易达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3、保证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提名出任兴易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不干预兴易达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兴易达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兴易达的控制之下，并为兴易达独立拥有和运营。

2、确保兴易达与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兴易达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兴易达资产的独立完整。

3、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兴易达的资金、资产。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兴易达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兴易达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兴易达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兴易达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保证兴易达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企业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6、保证兴易达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兴易达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兴易达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兴易达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不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兴易达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兴易达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第七节 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收购人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八节 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兴易达及子公司之间均未发生交易。

一、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兴易达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收购人所控制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所控制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未发生交易。

三、对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承诺，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公众公司拟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的任何安排或承诺。

第九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下：

（一）收购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 “1、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 2、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3、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
- 4、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收购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规定的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乔庆科承诺：

“本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资金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规定的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情况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自成立至今合法、合规经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收购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及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涉及到的现金支付主要系收购人自有和自筹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兴易达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五）收购人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乔庆科先生为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所做出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六）收购人关于避免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乔庆科先生为避免与公众公司的同业竞争所做出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一、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之“（二）本次收购后同业竞争情况”。

（七）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乔庆科先生为规范和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所做出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本次收购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八）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限售期承诺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收购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众公司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将按照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在上述收购过渡期内，为保持兴易达稳定经营，收购人作出承诺，将严格依照《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1）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 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 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 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 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江苏兴易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江苏兴易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江苏兴易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财务顾问主办人：张燕 钱靖静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汤敏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三香路 333 号万盛大厦 17 楼

电话：0512-69330269

传真：0512-69330269

经办律师：柳立业 吴飞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东方环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正勤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蓝村路 2 号 7 楼

电话：021-62085249

传真：021-62085449

经办律师：代群 曾明德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收购人（以及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介机构人员及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俞味科



苏州卓学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9 日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袁庆科



2018 年 1 月 9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江苏兴易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主办人：张燕、钱江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刘锐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刘锐 先生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

与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2、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3、定向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及合同文件、财务顾问协议、私募做市服务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4、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产品购买合同，交易转让协议，投资顾问合同、研究顾问合同、登记服务协议、收益凭证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协议（承销协议须不包含硬包销条款）、中小企业私募债合作协议及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6、相关做市项目的协议（包括不限于定增协议、认购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各类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等）各类法律文件、向股转及登记公司提供的各类申请及报备材料；7、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霍达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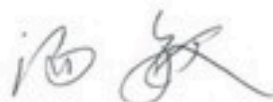


霍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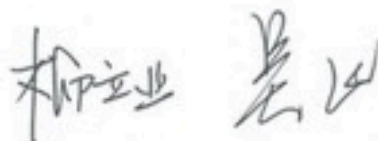
收购人的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职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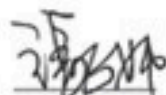
2018年1月9日



公众公司的法律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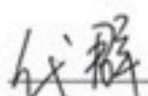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职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正勤

经办律师：



代 群



曾明德

上海东方环发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1 月 9 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以及自然人的身份证；

收购人就收购作出的相关决定；

任何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江苏兴易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昆太路 756 号 A2 栋

联系电话：13962439567

传 真：0512-57001590

联系人：吴建斌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